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主管[1]非營業基金包含2個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2個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表1，並依各基金別評析如後：

表1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基金來源)		總支出(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經濟作業基金	98.66	92.74	94.21	74.78	4.45	17.96	13.51
水資源作業基金	95.16	104.93	106.75	112.17	-11.59	-7.24	4.3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20.57	217.64	216.35	213.03	4.22	4.61	0.39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63.19	269.84	66.96	44.82	196.23	225.02	28.79

說　　明：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自112年度起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並由經濟作業基金改隸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

資料來源：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三、112年首度徵收耗水費，惟預算達成率僅45.61%，允宜賡續檢討精進相關徵收作業，並加強輔導產業使用多元水源及推動節水措施，俾減少因水源調度致農田停灌之情形

耗水費徵收辦法自112年2月1日施行，耗水費於同日正式開徵，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以下均同)112年度分別編列「耗水費收入」及「耗水費費用」預算數5億元及3億8,974萬3千元，經執行後決算數分別為2億2,803萬1千元及7億6,185萬2千元。經查：

(一)112年度耗水費收入徵收預算達成率僅45.61%，允宜賡續檢討精進徵收程序

依據耗水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12條規定略以，用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組織法於112年6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69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並經行政院112年7月1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61號令發布定自112年9月26日施行;所屬次級機關調整為商業發展署、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水利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標準檢驗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等10個三級機關。

水人於計徵水量期間單月使用自來水與取用地面水總用水量超過 9 千立方公尺部分，及取用之地下水總用水量，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3 元計，且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減半收取。檢視 112 年度耗水費收入徵收情形，說明如下：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耗水費收入」決算數為 2 億 2,803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元[2]減少 2 億 7,196 萬 9 千元，預算達成率僅 45.61%，主要係因 112 年度徵收期間為同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僅共 3 個月[3]，較原預計徵收期間(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4 月)減少 3 個月，故與預算數差異較大。

2. 依耗水費徵收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用水人得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對於繳費通知單相關內容提出疑義或補提用水回收率及減徵或抵減之相關證明文件，故水利署於 112 年底後持續辦理耗水費減徵等案件之審查，「耗水費收入」決算數尚非該年度耗水費最後徵得數[4]，經水利署完成各用水人前於按該署 113 年 9 月提供之資料，112 年度耗水費實際徵得數為 1 億 8,028 萬 2 千元。

3. 依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水利署開徵耗水費，因耗水費網站未將用水回收、使用再生水或海淡水等減徵或抵減之項目，設計於同一網頁受理申請，致用水人漏申請需再補提資料，又現行規定未明確規範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減徵或抵減申請，並允許用水人得於每年 12

[2]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112 年度耗水費收入預算數主要係以 109 年度資料預估 111 年 11 至 12 月大用水戶用水量約 3.5 億噸(每度 3 元)，估算耗水費收入為 10.5 億元，並依耗水費徵收辦法第 12 條規定減半計徵。

[3]耗水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耗水費以用水人前一年十一月至當年四月(以下簡稱計徵水量期間）單月使用自來水、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總用水量逾九千立方公尺者為徵收對象。」爰 112 年度則為當年度 2 至 4 月為收費期間。

[4]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耗水費收入」決算數雖為 2 億 2,803 萬 1 千元，惟因該署年底後仍持續辦理部分用水人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所提耗水費減徵等案件之審查，故該決算數尚非該年度耗水費最後徵得數。

月15日前補提減徵或抵減證明文件申請重新審查，造成該署於7月31日寄發繳費通知單後，用水人認尚未覈實採認其得減徵或抵減之用水量，需再補提有關文件申請重新審查；另112年度耗水費徵收存有用水人用水量低於其廢水排放量等不合理之情形，及因歸戶作業未臻周全致同一廠商於同一廠區有不同耗水費之歸戶號等情事。爰此，為改善耗水費徵收效率及提升歸戶正確性，允宜詳實檢討112年度實際徵收所遇問題，賡續檢討優化耗水費網站設計及徵收程序，俾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二)112年度休耕補償費達6.79億元，允宜加強輔導產業運用多元水源及推動節水措施，以減少水源調配致農田休耕情形

1. 水資源作業基金112年度「耗水費費用」決算數為7億6,185萬2千元，較預算數3億8,974萬3千元增加3億7,210萬9千元，主要係辦理嘉南灌區112年一期稻作停灌補償及救助費發放所致。
2. 依水利法第84條之1第4項規定略以，徵收之耗水費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按水利署提供112年度耗水費費用之支出用途，以支應停灌休耕補償費6億7,900萬元為最多，已超過耗水費費用預算數，雖相關補償事件非年度固定支出，惟為減少水源調配造成農田休耕情形，允宜加強輔導產業運用再生水或海淡水，並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綜上，水利署自112年2月1日首次開徵耗水費，預算達成率未及五成，允宜詳實檢討徵收期間所遇問題，賡續檢討優化徵收程序，俾提高後續年度徵收效率；另112年度因辦理停灌休耕補償費致耗水費費用較預算數大幅增加，允宜加強輔導產業運用

再生水等多元水源及推動各項節水措施，以減少因應水源調度造成農田停灌情形。